

第五節 表演藝術的應用

張曉華

近一個世紀以來，表演藝術的發展已不止於娛樂與藝術的範疇了。許多表演藝術家將表演藝術應用在不同的領域中，尤其對教育、社會與治療等工作產生了很重要的貢獻而備受肯定，也使得表演藝術在應用方面的研究仍持續不斷的發展。

何以表演藝術具有教化的功能？其主要原因是在於表演藝術的本質。從表演（performance）字義上可知，「表」為外在，「演」為呈現，是指：一種以動作（act）或過程（process）來表現出某些事物的型式（form）。此觀點最早見於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384-322.B.C)《詩學》(Poetics C.335.) in Butcher, S.H. trans. 1951)，其主要表演論點為：

模倣是自兒童時期即已俱備的天性，人與其他動物不同之處就是在於人是最擅長模倣的生物；人們早期即透過模倣學習知識；而且無不感到模倣的愉悅，所以，模倣是我們的天性¹¹⁷。

悲劇為對一「動作」(action) 之模仿，其動作必包含動作中的人 (man in action)，具有其性格與思想的品質。¹¹⁸

悲劇為對一動作之模擬………時而引發哀憐與恐懼之情緒，從而使這種情緒得到發散¹¹⁹。

亞里斯多德採廣義的界定，認為各種藝術的表演型式基本上都是模仿，其核心則是以「動作中的人」來完成一個過程，人們從戲劇的表演中學習認知並使人的劣質情緒釋放而得

¹¹⁷ Butcher Trans., 1951, p. 15.

¹¹⁸ Butcher, S.H. trans. 1951. p.25.

¹¹⁹ 姚一葦譯，1969，頁67。

到快樂，使精神上的痛苦可以得到矯正治療而達到心靈淨化的目的。同時，表演的基本條件至少須包括兩個條件：即表演者與觀眾。愛德華·賴特（Edward. A .Wright）指出：

每當我們竭力去影響別人的思想和行為的那一刻，我們就在表演¹²⁰。

可見，表演可以使一個人能夠受到他人之影響、注意與重視，是各行各業工作上的基本需求，也足以影響一個人終生的前景。表演是每一個人應具備有的能力。英國戲劇治療創始者彼得·史萊德（Peter Slade）認為：

人物扮演顯然就是戲劇；整個人或自我都被使用於其中。它的典型就是動作與性格的結合。我們若注意舞蹈者或是自己的舞蹈經驗，便可感知¹²¹。

史萊德認為人物扮演的特性是要自己實際去做。如：舞蹈、戲劇之表演活動，它不僅是一次的經驗而已，而是無人可以取代的個人成長。

舞蹈教育家拉邦（Rondolf Laban）以舞蹈來發展「動力思考」（effort-thinking），或傳達道德與倫理標準。因為長期以來，人們都忽略了「動作思考」（movement-thinking）與文字思考（word-thinking）兩者的關聯性。舞蹈教育將可使兩種思考模式整合為一種新形式。像默劇就是一種「表現的動力」（expressive of effort），能直接與觀眾溝通，這就是一種人們的基本活動，若它的重要性尤其能在感知與意義上被人瞭解，就會再度成為文明進步的重要因素¹²²。戲劇教育家布萊恩·威（Brain Way）認為人格成長的各個面向，與戲劇學習的各個面向剛好相同，這些學習面向包括：專注（concentrate）、知覺（sense）、想像（imagination）、自我知覺（physical self）、說話（speech）、情緒（emotion）、智能（intellect）等七個面向。隨著年齡階段的實作推展逐漸豐富人的能力，適應外在的環境的需要。因此，布萊·威認為戲劇學習的應用，是個人成長的必要部分，在一般教育中，必須採用戲劇作為練習¹²³。表演的學習是以人為基礎的一種學習，是一種長期的、一貫性的一般教育，亦即教育所強調的的「全人教育」。近年來，見到表演藝術納入於教育制度中，在教育中的功能十分肯定，在推展社會教育上也是政府的施政重點。茲將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與治療的情況作一說明。

¹²⁰ 石光生譯，1978，Wright. E.A.原著，頁237。

¹²¹ Slade, P. 1954, p.3.

¹²² 張曉華，2004，頁132。

¹²³ 張曉華，2004，頁59。

一、表演藝術在學校

目前表演藝術已是學制內從國民小學到高中一門課程了！能夠快速的發展至今日，多少有幾分的幸運與機緣的巧合。事實上表演藝術在臺灣還是一門新興的課程，但他所延伸的效應與受學生喜愛的程度也是空前的，茲將表演藝術在學校的發展簡介如下：

（一）初創時期的表演藝術教育情況

早期臺灣國民中小學的表演藝術教育，在教育部前所公布之「課程標準」中，是屬於團體活動課程「分組活動」康樂類的一項。最早可見於 1968 年《國民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康樂活動中¹²⁴，後來正式公布在 1976 年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內¹²⁵。臺灣早期的戲劇與舞蹈教育是以社團型態在教師指導下的學習的活動，以兒童興趣較濃之活動優先實施。如：球隊、劇團、舞團、合唱團等。因此，教育部及地方縣市教育局曾舉辦了許多年度性的國民中小學「兒童劇展」或「舞蹈比賽」，以展示社團之學習成果。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國教司頒佈「國中國小兒童劇展實施要點」通令全省實施。兒童劇場從此連續共舉辦第十一屆兒童戲劇比賽。兒童戲劇的發展是由於李曼瑰教授所發展開始，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大力推動下，在 1976 年至 1987 年共舉辦了十一屆的兒童劇展，成績斐然，真可說是光輝燦爛的一頁歷史。參加學校共計一百五十五所，產生劇本五十五齣，是臺灣教育史上，國民中小學之劇展最大規模的一時風潮了。由於，當時所舉辦之劇展活動是屬競賽性質，不惜投下高成本的舞臺製作經費，經挑選後的演員則是採密集的訓練，其目的只是為了爭取獎項，違背了一些教育原則，也造成了不少負面的批評。但此種活動，因此讓不少的老師與學生得以認識戲劇，對凝聚學校的向心力與活力也很有助益，也有相當成功的一面¹²⁶。當時曾投身與此活動有相當貢獻之著名學者專家有：王慰誠、黃美序、丁洪哲、孟振中、司徒芝萍等人。

此外，教室內實施的創作性戲劇，也讓一些教師運用於戲劇活動之教學。但由於劇場專業性的演出，對一般非專業職業性的一般學校來說，多感到困難困難重重而導致一些學校退出這種劇展活動，結束了劇展的校際競賽。終至大專院校社團性的「青年劇展」也停辦了。

¹²⁴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68，頁302。

¹²⁵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6，頁337。

¹²⁶ 司徒芝萍，2000，頁176。

（二）表演藝術教育理論與實務之建立

1990 年代，學校劇展的活動雖然沈寂許多，但也蘊釀著戲劇教育理論與實務的發展。臺灣學者鑑於國外戲劇教育之發展紛紛引入相關之教學法與工作坊。相關圖書的出版，如：1988 年胡寶林所著的《戲劇與行為表現力》，1992 年江惠蓮翻譯的《創造性肢體活動》，1996 年張曉華的《創作性戲劇原理與實作》，1998 年林玫君編譯的《創作性兒童戲劇入門》，1998 年區曼玲翻譯的《劇場遊戲指導手冊》等書，這些出版書籍，讓國內一般中小學教師們開始接觸與瞭解一般戲劇教育的相關教學法並予以應用。

工作坊研習方面有：中華戲劇學會於 1992 年引進「教育劇場研習營」。邀請美國紐約大學 Nancy 及 Lowell Swortzell 主持工作坊，1995 年「戲劇治療創作研習營」邀請 Robert Landy 主持，臺南人劇團於 1998 年則邀請英國格林威治青少年劇團（Greenwich and Lewisham's Young People Theatre）來臺作「教習劇場」之研習。九〇年代，各級學校老師已開始接觸到教育方面的戲劇教學方法，與相關的知識。戲劇教學的需要也隨之與日遽增。一般學校劇展的活動雖進入較為沈寂的年代，但隨著九年一貫國民教育的實施，也建立起戲劇教育理論、實務與法規的發展。

（三）表演藝術教育相關法規之建立

1997 年「藝術教育法」法律令的公佈，將表演藝術納入藝術教育之中。其後才有 1998 年教育部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將表演藝術、音樂與視覺藝術納入「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規範。至於具體實施辦法與課程內容，則在 2001 年教育部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內。其後，2003 年教育部陸續公布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0 年「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及相關規範彙編」、2003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2006 年「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_考指引」、2006 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2008 年「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綱要」等相關規範。事實上，戲劇教育能夠納入教育學制之內並推展開來，主要應歸功於法令與規範的公佈實施，才使戲劇教育從社團活動的形式中脫穎而出，正式納入一般學校教育課程中，成為全人教育中的一部份。

(四) 順應世界藝術教育潮流的表演藝術教學

就世界各國的國家課程發展來看，英國為最早，是在 1985 年英國保守黨政府政策白皮書中《好學校》(Better School) 即提出音樂、藝術與戲劇為中小學藝術學習之課程。1988 年這項教育改革法案 (Education Reform Act) 在國會立法之辯論中，尤其在劇場方面戲劇單科教學項目，因經費管理等市場教育價值論等因素，遭到反對，於是英國政府以文法學校的課程模式取代。1989 年，國家課程的審議會資料中，未將戲劇列為單科教學，卻包含在英語課中國家課程係將戲劇教學置於英語課程內，約佔四分之一的比例。1992 年 10 月英國政府公佈國會通過之教育法案，戲劇教學雖不讓許多戲劇學者與教師滿意，但卻獲得社會一般的認同。這種成為複科統整的教育政策，將戲劇視為語文學習的主要媒介是來自於一般國會議員對戲劇功能上的認定所致。

美國隨後在一般學制上的藝術相關法案，建立有關戲劇教育課程法令規定是在 1994 年元月由國會通過的「目標 2000：教育美國法案」中的「學校發展標準」(School Delivery Standards)。其後在《藝術教育國家標準》¹²⁷ (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 中，訂定了聯邦在藝術方面學生所應認識與作到者 (what every young American should know and be able to do in the arts) 等規範。分別就舞蹈、音樂、戲劇與視覺藝術的學校一般教學科目中，將內容與成就方面，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的學習階段訂定了實施標準。其中戲劇部分之各項標準係由美國戲劇與教育聯盟訂定。美國戲劇教育屬單科教學，係由基層發展開始，逐步影響到政策，經聯邦法確定，再由各州或地區執行。

就亞洲而言，臺灣算是首屈一指緊隨英國與美國之後，讓表演藝術的戲劇、劇場與舞蹈教育於 2000 正式列於國家教育的一般課程之內。當時，表演藝術課程的建立，不但國內驚動了藝術教育界，也讓其他國家與地區（包括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教育界所欽羨。因為，一般國家即使在自認藝術教育十分發達的加拿大、澳洲，其學制內的表演藝術教學也僅見於省級的教育法規之中。因此，臺灣表演藝術的戲劇與舞蹈教育後續實施的可能性、持續性與普及性，更成為國內外教育界關注的焦點。

¹²⁷ 陳瓊花譯，1998。



圖 5-66 隨著九年一貫學制的發展戲劇活動課程進入了教室。(謝華馨老師提供。)

(五) 臺灣表演藝術教學內容

臺灣表演藝術教育政策的形成主要是來自於「九年一貫」教育改革的機會，與「藝術教育法」的法律制定。是由上而下的發展，政府主要居於領導的地位，與基層的反應需要並無直接的關係。形成了有法律才有政策，有政策才有教學，有教學才有師資培育的現象。臺灣戲劇教育政策的形成時間非常的短促，從劇展時期 1976 年起，發展到形成政策僅不到三十年的時間。而從 1998 年國民教育的課程「暫行綱要」的公布，到 2000 正式綱要的實施，以至 2008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藝術生活」科的公布前後亦不到十年光景。目前已全面在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

目前除了本書所介紹的高中表演藝術課程之外，國民中小學部分的表演藝術教學內容可見於民國 97 年教育部所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¹²⁸」之中。新的課綱修訂特別增列了「附錄」教材內容，包括了表現試探、基本概念、藝術與歷史文化、藝術與生活四個面向分列於國教的四個階段，供教科書編撰與教師教學參考之用。茲將其內容介紹如下：

¹²⁸ 教育部，2008.5修訂公布。

第一階段（1～2年級）

表現試探：

1. 五官的感知及想像能力的開發，如：視、聽、嗅、味、觸等感知能力。
2. 聲音、肢體動作的模仿、探索與表現。
3. 戲劇或舞蹈元素，如：空間、時間、力量、音樂…的運用，進行遊戲性質的即興創作。

基本概念：

1. 即興的戲劇或舞蹈組合展現。
2. 角色扮演與情境模擬，如：以圖書、童謠、故事…為題材。
3. 團體合作的表演活動（二人以上的小組進行創造性的表現）。
4. 表演活動的安全守則，如：人員、動作、空間、道具、設備…的安全。

藝術與歷史文化：

從各類作品中瞭解藝術與歷史文化的關係，如：欣賞介紹民歌、創作歌謠等不同族群的樂曲，介紹兒童戲劇與舞蹈的表演藝術基礎類型與在地文化的關係、認識與欣賞社區或家鄉的藝術工作者、發現生活環境中各類的藝術展演。

藝術與生活：

1. 從色彩、款式來看喜愛的玩具及衣物、文具等生活。
2. 廉集身邊美的事物，如：以圖片、器物等佈置生活的空間。
3. 人物裝扮與情境佈置的應用（運用生活中人、事、地、物等常見的素材）。
4. 模仿、聆聽風聲、叫賣聲等自然界與生活中的聲響，進而欣賞具描繪性質的音樂。
5. 透過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關連性，表達個人想像或感受，培養表達自我的信心。
6. 樂意將自己的作品介紹給同學、朋友、家人。

第二階段（3~4 年級）

表現試探：

1. 聲音與肢體動作在空間、時間、力量等元素的探索。
2. 聲音與肢體表達的語彙。
3. 即興與創作的方法（呈現具開始、過程與結束的情境，並表現出生活周遭人物的動作與對話）。
4. 故事或情境的建構或改編。
5. 各種道具應用的表演形式，如：戲偶、面具、器物、布料、玩具等。

基本概念：

1. 一段完整情境的表演（運用何人、何事、何地的元素及開始、過程與結束的結構）。
2. 一段具變化的連貫動作組合（空間、時間、力量等的變化）。
3. 故事表演（以人物扮演或投射性扮演，如：光影、戲偶、面具、器物、玩具、布料等）。

藝術與歷史文化：

1. 表演藝術演出特質與美感的分辨與欣賞，如：兒童劇場、默劇、偶戲、影戲、土風舞、民族舞…等。
2. 國內表演藝術的重要人物與團體介紹，如：劇團、舞團，影視、薪傳獎等得獎者。

藝術與生活：

1. 表演藝術活動的規劃，分享自己與他人的想法與創意。
2. 社區表演活動的實際參與，瞭解社區相關藝文活動的特質。
3. 生活週遭的表演藝術活動相關資料蒐集與應用。
4. 表演藝術學習的成果與經驗，在實際生活中的實踐。

第三階段（5~6 年級）

表現試探：

1. 肢體動作的靜態意象傳達，如：畫面、情境、現象、事件等。
2. 肢體動作的動態表達，如：以默劇、聲音、語言等，模仿一段有情節的事件、歷程或故事。
3. 各種道具應用的表演形式，如：戲偶、面具、器物、布料、玩具等。
4. 即興與創作表演（主題觀念、圖像、動畫、漫畫、聲音、劇場遊戲、肢體律動等素材，發展出一段完整情節的表演）。
5. 說故事劇場，如：讀者、故事、室內等劇場形式。

基本概念：

1. 媒體製作與表演的基本概念，如：電視、電影、廣播、多媒體等。。
2. 表演藝術作品描述與分析的術語應用。
3. 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關係，如：音樂、美術、建築、文學等統整創作。

藝術與歷史文化：

1. 歷史上重要的表演藝術類型簡介。
2. 國內、外表演藝術的重要人物、團體與獎項介紹。
3. 表演藝術與多元文化的關係，如：祭典、儀式、宗教、傳說、故事、神話等。

藝術與生活：

1. 表演形式與生活相關議題的連結，如：環境、性別、人權等。
2. 表演藝術的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關連性，如：服飾、裝扮、飲食、生活空間佈置等。
3. 劇場規範，如：守時、自制、專注、尊重、評論等。
4. 表演藝術資源蒐集，如：網路、資料中心、圖書館、報章、雜誌等。

第四階段（7~9 年級）

表現試探：

1. 表演藝術的創作（有明確情節、主題內容的戲劇、舞蹈、傳播媒體等）。
2. 聲音、肢體動作與道具在表演藝術上準確性的表現（人物、職業、心理、情緒、道德、事件、物品、環境…等）。
3. 傳統與非傳統表演藝術特色的分析、模仿與創新，如：傳統舞蹈身段、地方戲曲、民俗曲藝、兒童劇場、歌舞劇、現代戲劇、流行舞蹈…等。
4. 即興與創作表演（以情境表達、肢體模仿、身體控制、造型呈現…等，表演一段完整故事）。

基本概念：

1. 表演藝術的排練與展演（以集體創作的方式，製作有計畫的小型舞臺展演）
2. 表演藝術的編導與劇場技術的應用。
3. 劇場藝術與其他藝術間的聯結與應用，如：戲劇、舞蹈、音樂、美術、建築、雕塑、文學等統整展演。
4. 媒體製作與表演藝術的應用，如：多媒體、錄影、攝影、電腦設備、科技、語音錄製、網路傳輸等。

藝術與歷史文化：

1. 各類表演藝術的賞析，如：兒童劇、掌中劇、京劇、話劇、歌舞劇、默劇、歌仔戲、臺灣民俗藝陣、原住民舞蹈、中國古典舞、民俗舞、世界民俗舞蹈、芭蕾、現代舞、舞蹈劇場等。
2. 臺灣表演藝術簡史。
3. 代表性的東、西方表演藝術團體、人物、作品等介紹。

藝術與生活：

1. 劇場的社會功能與工作的專業職掌。

2. 表演藝術創作與生活美感經驗的分析與分享。
3. 劇場實務規範，如：設備的使用、操作的安全、環境的維護…等。
4. 表演藝術資源的運用，如：社區、學校、政府機構、演藝團體…等。

在高中學制內藝術生活科三個類別的表演藝術在教材綱要中也明出學習的主要內容如下：

表演藝術類

1. 表演能力的開發：
 - (1)肢體開發：探索表演的基本要素，開創與運用多樣的肢體語彙，以肢體動作及創造性舞蹈表達意念。
 - (2)多元能力開發：開發表演歷程中的專注力、感受力、想像力、表達力（包括：語言、肢體、情緒、思考）及創造力等資源，增進自我的表達能力。
2. 表演的製作實務：
 - (1)展演創作：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及視覺媒體等設計，進行練習或排演，以歷史、地理、人文、海洋等為內容，學習劇場藝術的創作。
 - (2)劇場呈現：以戲劇或舞蹈輔以音效、景觀在各種場域進行教育性的展演。
 - (3)觀摩與賞析：積極參與各類表演藝術活動，並以討論、紀錄、撰述或分析等方式，表達感受及想法。
3. 表演與應用媒體：
 - (1)表演與影視傳播：認識電影與電視節目的製作類型、風格、文化背景、表演角色及其影響。
 - (2)表演與多媒體：認識多媒體形式及呈現，應用於表演活動。
4. 表演與社會文化：
 - (1)傳統戲曲與民俗技藝：瞭解在社區或社群的各類民間表演活動，並理解自然、地理、海洋等環境與其之關係。
 - (2)臺灣當代劇場：認識臺灣當代的舞蹈、戲劇、劇場及表演團體。
 - (3)表演藝術的文化產業：瞭解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產業經營與現況發展。
 - (4)表演藝術的運用：認識表演藝術在學校、社區、治療的運用。

從國民中小學的表演藝術教材內容到高中藝術生活科的表演藝術類課程的銜接，我國學校已有了一系列完整的表演藝術教學。這是經過多年的努力與實施，才逐漸為教育界肯定，完成了學制內表演藝術課程之教學。這這些年來從無到有，一路走來到今天，逐步溝通，終於能夠看到臺灣的表演藝術教育已與世界的主流教學接軌，國家政策採取有效的作法，將戲劇、舞蹈建立於國家課程之內，相關的學術研討會、師資培育的配套措施與教學已逐步落實。整體而言，我們對臺灣一般學制內的表演藝術教育一直抱持著樂觀的期望。相信未來的推展，將會愈來愈普及，逐漸與其他藝術同樣的受到重視，成為藝術教育中必要又重要的一環。



圖 5-67 一般表演藝術教育之各種教學研討與師資培育已進入了大學教育，
1998 年戲劇教育家 Nellie McCaslin 受邀作《藝術橋樑》演講與工作坊。

（六）學校表演藝術活動

學校戲劇活動的學習主要是以活動參與來達到教育與學習的目的。學校採用的戲劇與劇場形式，一般有教育劇場、青少年劇場、兒童劇場等。茲將其活動說明如下：

1. 教育劇場（Theatre in Education）

教育劇場，這是一種將某種特定的主題，由具有專業水準的表演團體編排劇場的演出形式，在劇場、校園或教室提供給某一特定年齡層的學生觀眾欣賞和討論的一種教學方法。藉著引起學生的興趣與注意，使他們對該主題有產生更近一層的思考與感覺¹²⁹。

¹²⁹ 張曉華，2001，頁37-66。

教育劇場的基本教育性質來看，它的過程是由演出團體之演員擔任教師的角色，即演員教師來主導進行。演員教師必須能以其專業能力，適切地運用，來處理控制場面與觀眾互動，並適時提供意見以期產生教學之效果。所以，一般多屬教室內進行的一種教學形式。亦可視學校參與人數做室外或劇場演出。這種教學方式可對某些主題作深入的討論，對學生認知學習效果極有助益。

教育劇場的演出常須有相當的職業與專業的劇場表演能力。音效、佈景、服裝、道具，皆可視實際情況予以配置。它與職業劇場最大的差異是在演員與教師雙重角色的功能。TIE 導演 Cora Williams 指出：「教育劇場的演員具有很強的即興表演能力，能夠及時地處理角色與觀眾之間的互動發展。¹³⁰」。由於，教育劇場的互動性高，常需運用史詩劇場的疏離技巧，有意打破劇場幻覺回到觀眾與演員的真實空間來宣導和探討問題。主要目的在使觀眾投入參與改進的發展議題之內。其中有許多情況的發展是由參與者自己去掌握、決定。因此，演員不但要有教師與學生互動，掌握戲劇張力的能力；亦要能夠適切引導教學不偏離主題的發展。

在演出的舞臺運用，教育劇場強調的是「劇場本質」：即演員與觀眾空間的互動關係。因此教育劇場演出的地點可以在任何可供利用的教室、大廳、活動中心、或某個場地。演出的舞臺可以彈性運用和設置。可採劇場的固定舞臺形式，就觀眾與舞臺的關係做調整即可。它可成為鏡框式、開放式或環形舞臺等多種形式。亦可採景觀站（mansions）的形式，就不同地點演出，觀眾隨著表演與劇情的發展處所，移動觀賞方向或地方。教育劇場的演出，只要能夠達到演員與觀眾之間良好互動的關係，就達到演出設計的目的了。

教育劇場在戲劇演出程序結構上的設計，必須要劇情發展的演出之中，適當地安排若干個「中止點」（stop point）以暫停劇情的發展，由演員與觀眾進行對話、討論或交流互動，以達到教學的目的。中止點設計的原則，應掌握在戲劇某個適當的段落，譬如：在劇情發展開始的情況、問題的發生、嚴重的事態、危機的處理、衝突的高潮、解決問題的關鍵或結束的情況等，皆是良好的時機。戲劇暫停的目的是將觀眾從劇情幻覺中疏離出來，回到真實空間，並運用此時間做教育活動。此時，融入各種戲劇與劇場方法（見前述教育戲劇之技巧）於演員與觀眾的互動教學之中，這種插入式的活動，可進行到戲劇結束後的總結部分。而學校的教師在教育劇場活動結束後，還可進行後續的討論、思辯等探索或回顧的教學，以使學

¹³⁰ Williams, C. 1993 p.93



圖5-68 教育劇場進入校園，演出有關學生生活的議題，互動的呈現方式深受歡迎。臺灣藝術大學戲劇系學生921震災的校園巡演。

生維繫著學習的情緒與興趣，並對內容能深入的思考與理解。

教育劇場的劇本創作是由學校與劇團創作者先行溝通演出戲劇的主要議題，再由編劇做劇本的編寫。一般演出的戲劇內容多集中於社會、政治、心理調整和一些熱門的事件上，亦有對學生之課程與學習的內容做較深入和延伸的發展與探究。編劇者多會依學校的需要與學生學習的方向，掌握所關心的議題，語言表達，以及認同的人物做為依據，以便在戲劇進行中，能夠提供學生充分討論的空間，維繫戲劇的張力與探求參與的樂趣。

2. 兒童劇場（children's theatre）

兒童劇場是指職業性的劇場演出形式，其對象主要訴諸於兒童，依劇情程度的深淺訴求，觀眾年齡層約從幼稚園到高中學生。美國兒童戲劇協會（Children' Theat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將之定義為：「兒童劇場是指一種將預設與排練完備的劇場藝術表演，由演員直接呈現給青少年觀眾觀賞¹³¹」。

一般兒童劇場，多由專業的劇團製作。劇本是由專門的劇作家來撰寫。演出時間大多是在晚間學校放學之後或假日。地點則多半在劇院，並有售票。目前，我國職業劇團除了劇院的演出，亦常進入社區及校園內演出。

¹³¹ Rosenberg, H.S. and Prendergast, C. 1983. p.11.

兒童劇場基本上仍屬傳統劇場的概念。在製作上往往會有比較華麗的服裝，佈景與舞臺燈光。兒童在劇場中的地位屬旁觀者，主要獲益不是在於學習上的認知，而是在劇場欣賞所獲得的美感經驗。

由於兒童觀眾的需求與反應有上述的特質，其製作與表演較成人劇場有很大的差距。也因此，使得兒童劇場成為了另一種獨特的劇場藝術。兒童劇場演出的主要類型以話劇（play）、偶戲（puppetry）、歌舞劇（musical）、默劇（mime）、等四類為主：

- (1) 話劇：是以演員語言對話進行的劇種。演出的形式有：傳統式寫實舞臺劇（traditional play）、象徵性表演舞臺劇（symbolic play）、故事劇場（story theatre）、讀者劇場（reader's theatre）、室內劇場（chamber theatre）、即興劇（improvisational play）、參與劇場（participation theatre）等。
- (2) 偶戲：是以偶具進行表演的劇種，由操偶人，或以偶具與人共演方式呈現。
- (3) 歌舞劇：是在兒童的戲劇演出中融入演員的歌唱、舞蹈，樂團演奏及合唱團的演唱。
- (4) 默劇：是完全由演員在佈景、燈光、音效的配合中，作無語言的情節發展之戲劇表演。

另外在時代的戲劇呈現內容來看，兒童劇場分為兩大類：古裝劇，主要由古代的歷史、神話、童話、寓言、傳奇的故事為主。現代劇，則以現在的學校、社會、科幻、學習方向的事件為主，亦常有古今交替和現實與幻想融合的呈現。古裝劇著重於美感與故事的娛樂性，藝術創作。現代劇重點則在問題的發現解決與應用。

兒童劇場的製作與演出，基本上在學校教育中是以欣賞的角度出發，就是指導學生，從劇場藝術的呈現中了解兒童戲劇的內涵與表現的技巧，使兒童們建立起價值觀與審美的概念。

3. 青少年劇場（Youth Theatre）

青少年劇場是一種完全由兒童和青少年學生擔任演出的劇場表演。這種戲劇的演出是在學校教師的指導與組織之下來進行的。適合參與的年齡層約為小學高年級學生，從十歲以上至大專學生的二十五歲之間。澳大利亞戲劇學者邁可·費茲葛雷德（Fitzgerald, M）將青少年劇場定義為：「青少年劇場中，所有的演員均由學生們擔任，在具有經驗的教師與導演指導之下，從事各項劇場工作。通常由他們自己編寫和即興表演出劇本，並負責擔任演出的各項事務。其表演正如教學活動一樣，他的規劃、設計都是用來指導戲劇方面的技術，及促進

境參與者的人格發展。¹³²」。因此，這種戲劇多半是高中階段的專業教學，國民中小學則以學校的活動和社團的方式來實施。戲劇演出的時間由學校安排，觀眾大多は自己學校的學生，家長和教師，共同參與欣賞或觀摩。

從整體學校一般戲劇教育的階段劃分來看，青少年劇場主要是屬初中、高中的學生，或以具有創作性戲劇基礎的小學高年級學生為對象。是了解戲劇藝術形式的導引期。應用於青少年劇場的創作與學習歷程，包括：即興扮演的活動，一個場景和一齣戲劇的即興表演，即席演講，自發性的合作互動，以及組織戲劇的形式，表現人物特性，衝突高潮等戲劇要素。此外，劇場的燈光、音效和人物使用之服裝、道具等亦皆在教學指導範圍之內。

青少年劇場有個人在編、導、演、設計的劇場藝術訓練的要求，但同樣的，也注重創作性戲劇培養團體合作，行為規範的經驗與智能。因此，若學校有意將學生創作性戲劇成果做劇場性的演出時，就可作青少年劇場的演練，在學校劇場活動中心和升旗台等集合場所作示範性質演出的教學活動。青少年劇場是一種有系統的藝術形式與學術性規範教學。其教學課程與活動可分為表演、劇場技術與劇場演出三大類：

(1) 在表演方面：

屬基礎表演之各種教學，包括：感知、放鬆、專注、遊戲、表演、語音聯繫、即興表演、創作劇本、排演等。這些教學內容主要在使學習者能以身體動作、語言與想像、塑造出角色的性格與情緒。以排演、寫作、即興創作等過程，共同創造出人物、場景劇本等。全體學生為整體演出目標而共同努力。其教學目標在使學生從表演的教學中，能達到以藝術之紀律與他人合作，培養審美觀，分析戲劇內容，擴展戲劇創作解決問題，了解應用其他藝術並為自己建立表現與塑造角色的能力。

(2) 在劇場技術方面：

這是一種基礎的劇場、舞臺、演出技術教學，教學科目包括：舞臺技術，燈光、化妝、服裝等。這些教學內容，在使學習者能了解演出製作上的基本知識與操作技巧。使學生能夠建立實用上的審美概念，將感知經驗融入與劇場表演的設計與執行之中，並能為整體演出在技術上，配合支援創作。劇場技術的教學主要目標在使學生發揮想像力，以參與者之客觀的特質，將劇場技術配合導演，行政管理之劇場紀律，強化戲劇表演之內容、表演之場景與角色人物之特質。

¹³² Swortzell, L. 1990. p.4

(3) 在劇場演出方面：

此項學習是讓學生實際經歷公開演出的基礎學習。在教師指導與管理之下，將各項演出執行工作予以分工及整合，共同為一齣整體性的演出目標而努力。

教師將演出日訂定之後，即進行角色創作和選定角色甄選，舞臺技術工作分工、討論劇本、對詞，初排、細排、複排、試裝、技術排演、彩排、演出行政及演出前、中、後各項工作之執行與推動的領導工作。劇場演出的教學目標在使學生能夠理解戲劇演出的內容與形式，如：整合性的各項藝術要素，觀眾效果與互動關係，劇場演出的即興表演與應變，多層面感知與情緒的細節，導演、劇本創作、劇場管理執行的合作等。青少年劇場的學習仍須以程序為導向。演出所獲得的掌聲與讚揚是最不重要的部分。教師所應關注與團體如何圓滿達成一個完整的作品上。

二、表演藝術在社區

社區劇場具有社會服務性質，也是社造工作的一種媒介。在社區劇場中，人們透過表演創作與呈現的歷程，學習到自我的表達、以在地的文化語言集體創作出自已社區、社群的表演，並直接與現場觀眾交流。由於沒有劇場及足夠的經費支付劇團，所以社區劇場的演出多屬義工服務性質的團體為主。演出的地點可以是任何可以表演的場所。一般的社區演出的內容大部份是將真實生活中的問題，予以戲劇化，來探討家庭、社會、犯罪、健康、青少年等問題。原因是社區劇場演出的內容能為父母、青少年及專業人員共同討論與分享，可解決所面臨的困難，並疏緩情緒及感情上的影響，具有正面的教育意義與交誼機會。

(一) 臺灣社區劇場的發展

社區的表演藝術活動，在臺灣發展可追溯自 1980 年代的小劇場運動。對社會議題與劇場表演的實驗表演有相當的影響，但卻都集中於臺北都會區。相形之下縣市鄉鎮的劇場性的活動便顯得十分匱乏。文建會自民國八十年起大力補助，培植地方的劇場活動。頒佈執行一項「社區劇團活動推展計畫」其計畫目標為：

1. 輔助各縣市成立劇團，並巡迴鄉鎮演出。
2. 加強編制、導演及演出人員之參與與培養、促進劇團邁向專業發展。

3. 鼓勵蒐集、整理與編撰以地方風土民情為題材之劇本，促使民眾對鄉土、社區文化的瞭解¹³³。

這項計畫強調了「社區」的概念，參與劇團也都以具地方風土文化色彩的題材與演出形式，到所屬鄉鎮公演。臺灣的社區劇場從而發展至今，我們所熟悉的臺南人劇團、南風劇團、臺東劇團就因此而發展起來。

臺灣應用劇場發展中心有參予社區劇場推展與經營多年的經驗。負責人賴淑雅指出，從文建會推展社區劇場之後，臺灣的社區劇場的發展有三種不同的面向¹³⁴：

1. 受到民眾劇場影響的社區劇場

民眾劇場是引用了國外社區工作坊的創作方法，如：被壓迫者劇場、一人一故事劇場等進行一種社區教育的劇場表演。這種社區劇場使民眾有了參與公共事務、表達對生活環境、社區議題的表演形式。如：「差事劇團」、「辣媽媽劇團」、「石岡媽媽劇團」等。

2. 受到社區營造影響的社區劇場

臺灣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是由地方的政府文化局和社區營造中心所推展的。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地方基金會協會等宣傳和動員起來了社區劇場。這種類型的社區劇場表演的特色呈現社區故事、表現社區的特色為主，主要訴求在引發社區居民的共鳴。如：桃園市的「補一角劇團」、蘆竹鄉的「哇沙米劇團」、花蓮縣的「十三灣劇團」、高雄縣的「大湖社區歌仔劇團」等。

3. 自發性的社區劇場

自發性的社區劇場團體的組成，是屬於同一個社群、社區或團體的組合。劇團的型態、屬性、操作的方式也比較多元。如：由婦女團體所組成的「女人戲法行動劇團」、資深劇場工作者所創立的「頑石劇團」、阿美族人發動組成的「原舞者舞團」等。

臺灣的社區劇場經由文化建設委員會、地方政府的文化局、社會局、社團組織的推動，以及民眾自發性的參與，社區劇場的表演活動已經成為大眾認知我們對社區、社群所關心的議題、社會的希望表演型式。透過表演藝術活動讓更多的人認識我們的社會。

¹³³ 賴淑雅，2006，頁15。

¹³⁴ 參：賴淑雅，2006，頁17-20。

(二) 社區劇場的應用

一般社區劇場的作法是先選演員，再由演員選擇所要表現的主題事件，經角色安排，集體即興創作，排演再作演出。演出過後，最好能進行討論，就劇中的問題、人物等，與觀眾作意見的溝通與交流。不同地方的不同團體，都能藉戲劇和舞蹈的表演來傳達所關切的問題。事實上，在不同的場域、面對不同的觀眾對象，都可以發展社區性的活動。例如：博物館、圖書館、宗教場所、監獄或安養院等，也都可以發展社區性的表演藝術活動。茲將其可供應用之方式說明如下：



圖 5-69 民意代表的選舉也隨著社區劇場活動而融合在一起。(張曉華攝)

1. 圖書館的活動

在圖書館的資料中，有許多是可用來作為表演活動之用的，如：影片、錄影帶、圖書、期刊、報紙等。這些資料可提供圖書館管理部門有效運用並予以戲劇化的處理，讓圖書館讀者參加表演性活動，可充份地讓讀者們利用這些資源，發揮它的功能。

表演藝術活動在圖書館舉辦有益於社區親子關係，有效運用資源使大家樂於回到圖書館，使用圖書館。但在使用場上必須考量圖書館的環境，許多圖書館有超級市場、餐廳、禮堂、地下室等大空間或甚至有劇場者，活動的舉行並不至於干擾他人。若圖書館室內場地會影響安靜的讀書環境時，則必須考慮在有隔音的活動室或戶外進行。

2. 博物館的活動

博物館有各種文物史跡、紀念、藝術等的展示館，不再只是靜態的，過去的、古老的，

而是成為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的、生動的、莊嚴的表現與詮釋。表演藝術活動在博物館舉辦無疑地是另一項有意義的展示。社區活動可利用博物館中的文化、藝術、歷史、古董等資料或物件，作為創作素材，以戲劇或舞蹈的架構與表現的方式，進行更明晰、更具體的展出，以達到更佳的教育目的。

在歐美國家，許多博物館將某時代的社會活動，由演員們表演給參觀者欣賞或邀請加入某一角色的即興表演，如：法官判案、膜拜的儀式、風俗的活動等，從演出中，參觀者更瞭解了當代器物、服裝、藝術、人際等價值觀與社會觀。

落座於臺北縣的十三行博物館，便贊助八里社區劇場創作出舊鄉民與新鄉民融合十三行時代背景變遷的歷史故事¹³⁵。透過這種歷程的學習，參與者的興趣被激發了，對博物館的背景、歷史、所提供的素材、收藏物件更瞭解了。表演藝術活動讓靜態成為動態，讓逝者復生，它跨越了時空的限制，使學習者再現歷史並去學習歷史，也讓博物館與社區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圖 5-70 八里社區劇場將在地土地徵收的故事，在十三行博物館的排練與演出。(張曉華攝)

3.公園的活動

公園內能提供劇場的要素很多，除了有供表演的舞臺露天劇場建築物外，其他如：廣場、丘坡、遊戲場所等，都可以選作表演的表演場地。觀眾方面，除了專程觀賞演出的人以外，在公園裡的遊客也容易在遊行、樂隊演出或播放音樂的召集活動中，聚集到演出的地點。尤其公園的表演場地多屬免費的，對許多表演團體作試演、義演或作戲劇活動來說，只要天候良好，就是十分理想的場地。

¹³⁵ 臺北縣文化局，2008，頁37-38。

公園的演出可含括任何節目都可上演，並且能與觀眾自由地溝通、共同參與。只是公園演出地點多半較為空曠，演員的臺詞或音樂、效果要使用擴音器，才能充份地讓觀眾聽清楚，明確瞭解演出的內容及意義。

4. 宗教場所的活動

一般宗教場所，是為信徒聚集的地方，大多都有供表演的空間或舞臺。因此，不少的宗教活動往往可以聘請職業職團，或由教士、牧師配合自己所屬的詩班、樂隊、誦經者作宗教性質的戲劇演出。

教堂或廟宇是觀眾與演員都已完全具備的場所，自然就成了戲劇發展及演出的良好環境。然而戲劇在宗教場所運用，並不僅指職業劇團或教士本身的應用而已，它還包括了信徒們共同參與，即興創作或組織起信徒們所作的戲劇活動。藉由這些創作，表達出教友們的信仰心聲或達到宗教宣傳教義的目的。宗教場所的戲劇可演給教友及其親屬觀賞，也可對外公演，以盡到宗教傳達給社會的一些訊息與社區的服務。對宗教而言，劇場性的表演是社會意識與快樂人生融合的一種表現形式，亦是它應用的一個重要媒介。



圖5-71 佛教覺華園的戲劇活動

就社區劇場表演的性質來看，它是最平民化，最貼近社區居民生活與想法的表演。不需要專業的舞臺技巧，透過故事表演的呈現，直接與觀眾分享與溝通，傳達出最動人真實情感與故事。如何善用在我們社區附近的資源，如何將我們的故事不斷地搬演出來，將是社區表演藝術持續發展的主要關鍵。

第六節 表演藝術在治療

張曉華

表演藝術之治療是在藝術治療（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文學等）中，以表演作為媒介來轉化情緒、紓解壓力的「表達性藝術治療」(expressive arts therapy)。在遠古時期表演藝術即已伴隨著宗教儀式存治療與宗教的目的。從儀式中的圖騰、彩繪、扮演、膜拜、舞蹈、音樂與吟唱的劇場表演中，人們反映了宇宙社會觀、信仰、禁忌、重要的人與事、帶來歡娛。藉著儀式的參與或觀賞，去面對其人生中的夢幻與現實、快樂與希望、憂慮與恐懼，並將生活中所壓抑的情緒予以宣洩，而獲得身心上的平衡與舒適。今日我們所見到的印度卡沙卡利舞劇（Kathakali），非洲尼日的札瑪舞劇（Zarma），乃至我們社會中的酬神廟會，皆有治療的性質。

自古以來人們一直不瞭解其緣由，也沒有治療上的概念與認知。直到近一個世紀來，表



圖 5-72 戲劇、音樂與藝術治療的活動日益受到重視，花蓮啟智學校主辦藝術治療研習活動。(張曉華提供)

演藝術受到心理治療、催眠術、劇場、儀式等歷史之發展的發展影響，而讓藝術家們進行了有系統化的治療研究並獲得了很好的臨床效果才逐漸受到重視。

「治療」(Therapy)一詞系源於希臘文 Therapeia (healing) 之意，含括了疾病治療 (treatment of disease) 與照顧 (attendance)，在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方面，尤其是指以心理的方法，治療精神及情緒上的疾病或其調節不良 (maladjustment) 之現象。這種治療係以診治、監護之計劃或某套案例 (case work services)，以期使案主恢復社會適應能力、疏緩社會緊張 (social tension)¹³⁶。表演藝術之治療是將表演藝術與治療兩個概念的融合，亦就是以表演藝術為媒介來達到心理治療的目的。表演藝術用於治療可分三音樂戲劇與舞蹈個主要的治療學門。本書僅就戲劇治療在藝術療癒方面做一介紹。

一、戲劇與治療的意義

戲劇用於治療，早在二萬年前即已存在於人類各種的宗教性儀式，驅魔術、靈魂附體等活動之中¹³⁷。然而最早的文字記載則見於希臘時期，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BC. 384-322) 的《詩學》(Poetics)。其中提到：「悲劇為對一動作之模擬………時而引發哀憐與恐懼之情緒，從而使這種情緒得到發散¹³⁸。」在此，亞里斯多德說明了，戲劇可以使人的劣質情緒釋放而得到快樂，使精神上的痛苦可以得到矯正治療而達到心靈淨化的目的。這種矯治的作用被稱之為「悲劇的淨化」(tragic katharsis)¹³⁹。將戲劇治療運用於特殊之訓練並成為一種專業與學術，則是隨著心理治療、催眠術、劇場、儀式等歷史之發展，直到一九三〇年代才開始。首先是由英國教育家戲劇治療的先驅彼得·史萊德 (Peter Slade)¹⁴⁰ 運用「故事詩治療」(lay therapy)，將「兒童戲劇」(child drama) 作為一種淨化方法，來協助學習不良及困難者¹⁴¹。

戲劇治療的發展並非由個人或某一個國家所單獨建立的學門。戲劇治療是從戲劇應用於

¹³⁶ Gove, 1971, p. 1834.

¹³⁷ 參：Achterberg, 1985, p. 5. and Snow, 1996, p. 200.

¹³⁸ 姚一葦譯，1969，頁67。

¹³⁹ Butcher, 1951, p. 269。「悲劇的淨化」係按Butcher對tragic Katharsis之解釋所譯。Butcher認為「悲劇的淨化」不僅具有一種情緒釋放 (emotional relief) 的功能，也因有如此的釋放，而更有淨化情緒 (the purifying of the emotion) 的意義。故 Butcher將亞里斯多德的Katharsis譯為「淨化」(purgetion)。見Butcher, p.23.

¹⁴⁰ 彼得·史萊德 (Peter Slade) 是「戲劇治療」一詞之創始者。他是教育家、演說家、導演及作家，對英國戲劇教育重大影響，他的論著 Child Drama 已成為此領域之經典，其他作品包括：Experience of Spontaneity, Dramatherapy as an Aid to Becoming

¹⁴¹ Courtney, 1989, p. 83.

教育、矯治再延伸應用到診所醫院所發展出來的，幾乎可說是同步地在美國、荷蘭與英國等幾個主要國家逐漸發展起來。戲劇治療整體發展來看，大多是先由個人在工作上應用戲劇如何去輔導、治療，有益健康，使人作某些改變開始。尤其為因應二次大戰、韓戰、越戰後的重創傷之心理建設與社會需求，許多學者研究結合這些個別的觀點、方法與形式，逐步地形成戲劇性治療的模式。尤其是有組織的學院、醫療與訓練機構，對治療師的需求與培育，更使得這些技術在配合醫療的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而受到重視。

戲劇治療不僅僅是以戲劇技巧來從事心理治療而已，它的範圍更廣泛到對人生、社會、環境等應用，有其獨有的特質。一九七九年，英國戲劇治療師協會（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Drama Therapists，簡稱 BADth）在其發行的《戲劇治療》（Dramatherapy）期刊中指出：

戲劇治療是一種手段，用以協助人們去瞭解與疏緩社會及心理上的難題，解決精神上的疾病與障礙。它是以簡單的象徵性表達、創作性的架構，包括口語與肢體的交流，使參與者藉著個人與團體來認知自我¹⁴²。

事實上，戲劇治療係一種有完整結構的戲劇與劇場藝術之治療程序。它是將案主置於其活動中，藉個人與團體互動的關係，自發性地去嘗試並探討生命中之經驗，藉以疏緩情緒、建立認知、解決精神上、疾病或障礙。以期達到促進人格成長、身心健康、發揮潛能、與建立積極人生觀之目標。



圖 5-73 戲劇治療《濟公問症》的儀式性演出。(張曉華提供)

¹⁴²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Dramatherapy (1979) . definition of dramatherapy as reprinted in Journal of Dramatherapy 2. No. 4 p. 19.

二、戲劇治療的目標

一九七九年，英國戲劇治療學會（The Institute of Dramatherapy）指出，戲劇治療的目標在於：

1. 提昇以劇場藝術為本質的治療法。
2. 集注個人在各方面的健康。
3. 開發創作性戲劇（creative drama）的天賦。
4. 鼓勵本能、隱喻、戲劇性想像。
5. 透過戲劇化，演練「生命與社會技能」（life and social skill）
6. 以聲音與戲劇刺激交流（communication）
7. 能夠以具「戲劇性距離」之事件（issues of dramatic distance）作活動。
8. 儘量擴大人格成長與社會發展的戲劇¹⁴³。

戲劇治療的對象除了處於非常狀況的人可實施戲劇治療以外，其他凡需建立自信與勝任感的人也可以接受戲劇治療。戲劇治療的目標必須能結合對象的需求，而對不同的團體、個人都有很大的彈性與適用性。

三、戲劇治療的程序

戲劇治療在程序上一般至少必需含括暖身（warm-up）、動作（action）與完結式（closure）三個階段。

1. 暖身階段

暖身係指協助案主或治療團體達到適合於治療環境與情緒的戲劇性活動過程。通常是採取演員訓練的專注、肢體動作、身心放鬆、遊戲、想像、即興反應等肢體或語言活動設計組合予以運用。在治療師或領導者的引導下，整個治療團體，包括：案主、參與活動者及治療師本人都必須能夠進入到肢體與心理方面，願意表現、集中注意、彼此信任、樂於互助互

¹⁴³ Jennings, 1993, p. 30.

動，並對所用的材料或道具上產生所需之想像與投射感覺（projecting feeling）。暖身階段在使治療團體的每個成員提升或降低精神狀態至活動所需之水準、來思考將觸及的活動內容，並熟悉適應活動的空間與團體，以便後續活動的推展。

2. 主活動階段

主活動階段係由個人或團體採集焦階段後所決定之戲劇形式或方法，演出案主生活或內心所思的問題、事件、困境、夢幻等內容。治療師或領導者多以導演的地位，就戲劇性的結構或約定的範圍，引導治療團體自發性地運用的語言、肢體動作、道具或媒介物作演出。在主活動階段，案主（即主角）參與團體來扮演，擔任一個或數個角色的一齣戲劇，是屬最具創作性與挑戰性的活動。一般多以即興的表演為主，相當於戲劇的高潮，且常有令人驚奇與出其不意的表現發生。案主多會受到鼓勵或引導，充份地發揮想像，盡情表現，以傳達出外在真實世界與內在心理的思想感覺。必要時，治療師亦參與角色，以協助案主或團體推展或擴張劇情。主活動階段的目標，在於能夠引發案主的表現願望作直覺本能的反應，以期藉扮演之角色與演出內容，釋放某些情緒，同時亦可在演出中觀察案主內心的衝突、緊張、矛盾、不滿等因素。

3. 完結式階段

完結式階段係指案主的情緒淨化或回復真實環境的認知階段。一般是由治療師或領導者以活動引導案主及治療團體結束與演員、導演、觀眾、表演、戲劇媒介物、舞臺的演出關係，離開所扮演的角色（de-roling），冷卻表演情緒，回到真實自我，回憶、分析或敘述演出過程的感受、觀點，並與團體討論、分享主活動階段中的經驗。這階段的活動程序至少循三個步驟進行：首先是讓參與者結束演出狀態，其次是離開角色，最後則為角色外的討論或評介。透過這階段的冷卻過程，能使案主能夠更客觀地對照與探討所扮演角色與現實生活中的差異，發現過去或現在的情況與困難，擴展對事實的瞭解，進而整合各種因素，肯定自我，計劃未來。

戲劇治療在程序上的進行以能夠適合治療者之需要，促進其創作潛力的發揮、滿足個人表現慾為設計與調整的考量。絕非一成不變墨守成規的遵循一定程序。原因是不同的團體與案主，有其不同的特質與所產生的問題。因此，治療師或領導者必須能適時視狀況，在既定的架構中能就個人運用技巧的熟練程度、偏好與判斷，來配合調整程序的進行。

四、戲劇治療的技巧

戲劇治療在所進行的療程中採用多種戲劇的表現技巧，可視不同的階段與情況供治療師或領導者採用。目前技術的發展，以心理劇技巧、戲劇性投射技巧、戲劇性肢體表現技巧、遊戲扮演技巧、角色技巧、隱喻技巧及儀式技巧等七大類為主：

1. 在心理劇技巧方面

心理劇所採用技巧主要為暖身、主角、輔角自我、角色互換、替身、完結式與自傳式表演等。

2. 在戲劇性投射技巧方面

戲劇性投射技巧係利用戲劇之創作或媒介物為主，包括：小世界、視覺媒介物、玩偶或傀儡、面具、說故事、劇本、劇場等。

3. 在戲劇性肢體表現技巧方面

戲劇性肢體表現技巧係以創作戲劇活動為主作身體表現，主要為身體感知、個體轉換、想像、記憶與默劇表演等項技巧。

4. 在遊戲技巧方面

遊戲技巧係以戲劇性遊戲為主要技巧。包括：身體活動遊戲、模倣、戲劇延伸、戲劇性扮演，及發展性遊戲。

5. 在角色技巧方面

角色技巧係以角色不同之類別，選擇之後扮演之。其方式為角色準備、角色活動、離開角色與角色融合。

6. 在隱喻技巧方面

隱喻技巧係以戲劇象徵性的內涵意義作表演的活動為主。包括百科全書、發展情況、結合生活現況等。

7. 在儀式技巧方面

儀式技巧則是以既有之儀式或規範演練或藉以延伸或發展出某種創作性戲劇。包括：規範儀式、儀式形式之戲劇創作。

心理治療的作用正如生理上的免疫系統一樣，人類一直有一種隨環境變化而能自我調整、矯正與治療的天性與本能。戲劇治療的技巧，正是由戲劇治療師所選擇運用引導的一個模擬環境與過程。戲劇治療師在引導以適切地假設，而且是安全的狀況中去想像、創作、扮演與表演。以期使案主能更順利地疏發情緒並激發、改變或產生新的觀念，進而產生更健康的人生觀去面對人生。

五、戲劇治療之應用

戲劇治療所強調的係以團體來進行心理方面的治療，除了醫療機構的戲劇治療師可進行專業的團體戲劇治療活動之外，戲劇治療的技巧也可應用於學校、社區、家庭與個人方面。從目前各種應用的情況與案例來看，戲劇治療所適用的場所，對象十分廣泛，茲將其應用情況簡介如下：

1. 醫院與診所方面

醫師與診所的戲劇治療係由具執照的戲劇治療師主持或配合醫療群來進行心理治療。醫院所聘請的戲劇治療師可擔任特殊病房、門診、特定團體等心理病患之診斷與病情進展之分類 (developmental categories)。戲劇治療師可處理情緒失衡 (emotional disturbed)、行為反常 (conduct disorders)、心理障礙 (mental handicap)、精神分裂 (schizophrenic disorder)、受虐者 (abused person)、重創傷後緊張失常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等症狀。這類醫院有：紐約市的比爾里琉心理醫院 (Bellevue Psychiatric Hospital)、精神治療研究中心 (The Postgraduate Center for Mental Health)，在臺灣亦有臺北的臺安醫院、臺中的維新醫院等。

在私人診所的戲劇治療師則處理求診者的多項問題，一般大多從政治、社會、醫療及心理相關的事件做為基礎，進行診斷，再做個人的情況或症狀設計出治療策略與活動，來進行療程並作結果評價。大部份的診所求診案主多需要心理治療與多種娛樂性活動，藉晤談或群體鼓勵重建信心。如：老年孤獨者、智能不足者 (mentally retarded)、整形不適應者 (the orthopedically disabled)、濫用物品者 (substance abusers)、性受虐者 (sexual abusers) 等¹⁴⁴ 個案。

¹⁴⁴ Landy, 1994, p. 208-210.

2. 學校方面

戲劇治療應用於學校主要是在於特殊班級或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美國於一九七五年通過「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之後，有許多學校已將戲劇治療應用於情緒障礙或其他方面有殘障的學生¹⁴⁵。戲劇治療常用來協助聾啞學生因生理殘障所引起的情緒失衡問題、智能不足的學習困難問題等。就一般正常教育來說，戲劇治療的技巧，可以讓一般的任課教師應用於學生活動與課程教學上。亦可由輔導老師運用於輔導與諮商的工作上，以增進對學生的瞭解，幫助他們解決學習與生活上的難題。

3. 個人方面

戲劇治療雖以團體或小組來進行療程，但也可以透過治療師的角色扮演或虛設的假想人、物，來進行對案主個人更為深入的治療。除了在診所可以對個人實施治療之外，幾乎任何時、地也都可依假設他人的立場，作即興的治療性角色扮演。尤其是兒童的活動，治療師很快地就能自發性地將他們的想像或生活中真實的遭遇融入於戲劇性的扮演之中。戲劇治療應用於個人的單獨場合，可以實際的演練再做討論，或先行討論引發動機再作實際的演練。二者皆能引導一個活潑、創作性與遊戲性扮演的療程。

戲劇治療是近年來所發展出的一個以戲劇為主體，科際整合為應用之新興學門，它系統化的將戲劇的形式與本質融合了人類歷史的宗教性儀式戲劇與近代的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等科學，作心理治療與輔導諮詢等服務之用。它是以心理治療之模式，採戲劇之表現方法來進行的一種藝術性治療，能使參與者產生勝任感與存在感的經驗去面對真實人生。

小結

表演藝術在現在的社會文化中，已是重要不可或缺的部分了！不論從傳統戲曲、民俗舞蹈、節慶活動、社區劇場乃至療癒之應用，都與我們的生活與需要息息相關。

藝術生活，就是在生活中找尋藝術來豐富我們的生活。在我們的家庭、學校、社會、環境與個人的需要而言，表演藝術的活動從古至今，不論海內外都是隨處可見，是生命中所不可或缺的。

¹⁴⁵ Landy, 1994, p. 193.



圖 5-74 戲劇治療讓院童們更能彼此溝通了、林怡璇攝

參考資料

- 王友輝、郭強生主編（2003）。臺灣現代文學教程——戲劇讀本。臺北：二魚文化。
- 王安祈（2002）。當代戲曲。臺北：三民書局。
- 田本相（1996）。臺灣現代戲劇概況。北京：文化藝術。
- 石光生譯（1978）。現代劇場藝術，Wright. E. A. Understanding Today Theatre。臺北：三越。
- 石光生（2000）。南臺灣傀儡戲劇場藝術研究。臺北：傳藝中心籌備處。
- 宋祖慈（1997）。臺北表演場地。臺中：草石堂。
- 李立亨（2000）。我的看戲隨身書。臺北：天下遠見。
- 林克歡（2007）。消費時代的戲劇。臺北：書林。
- 林盈志（2002）。當代臺灣後設劇場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民91）。表演藝術在臺灣2。臺北：文建會。
- 汪俊彥（2003）。戲劇歷史、表演臺灣1984-2000賴聲川戲劇之戲劇場域與臺灣／中國圖像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麗鳳編（2000）。臺北表演藝術地圖。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 吳全成主編（1996）。臺灣現代劇場研討會論文集：1986~1995臺灣小劇場。臺北：文建會。
- 沈玲玲（2004）。臺南人劇團經營、發展與作品評析之研究：1987-2004，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阿甲（1990）。戲曲表演規律再探。北京：中國戲劇。
- 施德玉（2004）。中國地方小戲及其音樂之研究。臺北：國家。
- 徐國芳主編（2007）。偶戲之美。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徐亞湘（2000）。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臺灣。臺北：南天。
- 邱坤良主編，「臺灣劇場資訊與工作」方法系列叢書——臺灣戲劇發展概說。臺北：文建會，1998。
- 邱坤良主編（1998）。「臺灣劇場資訊與工作」方法系列叢書——社區劇場工作手冊。臺北：文建會，1998。
- 馬森（1994）。西湖下的中國現代戲劇。臺北：書林。
- 馬森（2002）。臺灣戲劇——從現代到後現代。宜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 曾永義（1988）。臺灣歌仔戲的發展與變遷。臺北：聯經。
- 偶戲乾坤——1999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專輯。雲林縣立文化中心。
- 曾永義（1997）。論說戲曲。臺北：聯經。
- 曾永義（2000）。戲曲源流新論。臺北：立緒文化事業。
- 曾永義（2002）。〈戲曲研究的一些心得〉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曾永義（1987）。說民藝。臺北：幼獅。
- 曾永義（1987）。詩歌與戲曲。臺北：聯經。
- 曾永義、游宗蓉、林明德（民91）。臺灣傳統戲曲之美。臺北：晨星。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臺國字第970082874C號。
- 陸慧綿（2006）。繼續向前走—臺灣小劇場運動史建構的探索，佛光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祺勳（2004）。臺灣地區小劇場文化消費行為研究，國立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陶世文（2003）。城市與劇場：現代戲劇的文化空間展現（1980年代初期—1990年代初期），淡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姚一葦譯（1969）。詩學箋註，二版。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臺灣中華書局印行。亞里斯多德著。
- 張曉華（2001）。〈教育劇場（TIE）在心靈重建上的應用：以九二一災後巡演為例〉。藝術教育研究，2期，37-66。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 張曉華（2003）。創作性戲劇教學原理與實作。臺北：成長文教。
- 陳芳主編（2004）。臺灣傳統戲曲。臺北：臺灣學生。
- 陳昭義總編輯（2006）。2005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臺北：經濟部工業局。

- 楊馥菱（2002）。臺灣歌仔戲史。臺北：晨星。
- 鍾明德（1999）。臺灣小劇場運動史。臺北：楊智文化。
- 鍾明德（1996）。繼續前衛——尋找整體藝術和當代臺北文化。臺北：書林。
- 賴佩珊（2002）。從臺灣現代戲劇團體觀點探討文化政策，國立臺灣大學戲劇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淑雅 主編（2006）。臺灣社區劇場發展概況。*區區一齣戲，社區劇場理念與實務手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戴雅雯，呂健忠譯（2000）。*做戲瘋，看戲傻*。臺北：書林。
- 顧乃春（2007）。現代戲劇論集——發展論、作家作品論、演出論。臺北：心理。
- 盧佳慧（2003）。暴力、破壞與拼貼：當代臺灣小劇場「語言」研究，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秀婷（2005）。臺灣客家改良戲之研究。臺北：文津。
- 臺北縣文化局（2008）。*社區劇場在我家，2008臺北縣社造同樂會活動手冊*。臺北：臺北縣政府。
- 廖奔（1997）。中國古代劇場史。河南：中州古籍。

-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of Dramatherapy (1979). definition of dramatherapy as reprinted in *Journal of Dramatherapy* 2. No. 4. p. 19. In Landy 1982.1986, Meldrum, 1994.
- Butcher, S. H. (1951). *Aristotle's theory of poetry and fine art*. New York: Dover.
- Gove, P. B. (Ed.). (1971). *Webster's third world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Massachusetts: G. & C. Merriam.
- Landy, R. (1994). *Drama therapy, concepts, theories and practice*. Springfield: Charles Thomas.
- Rosenberg, H.S. and Prendergast, C. (1983). *Theatre for young people: A sense of occas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wartzell, Lowell (1990). *International guide to children's theatre and education*. Connecticut: Greenwoods Press Inc.
- Slade, P. (1954). *Child drama*.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 Williams, C. (1993). The theatre in education actor. In Jackson (Eds.) *Learning through theatre*. London: Routledge.

參考網站

<http://www.pwshop.com>
<http://www.greenray.org.tw/version2/p01/greenray01.htm>
http://www.cyberstage.com.tw/troupe/troupe_page.asp?id=1265&ap=0
<http://www.pingfong.com.tw/2008pingfong/index.html>
http://www.ngng.com.tw/about_ngng/profile.asp
http://www.goldenbough.com.tw/2006/profile_1.htm
<http://www.ifkids.com.tw/frame01.htm>
<http://www.9s.org.tw/9s/ab05.html>
<http://www.cupbaby.com.tw/index.htmh>
http://new.cci.org.tw/gov_support/gov_support_detail.asp?sqno=12
<http://www.cloudgate.org.tw/cg>
<http://www.adtdance.org>
<http://www.tdance.org.tw/theater/about.html>
<http://d0004.cyberstage.com.tw/>
http://web.pu.edu.tw/~folktw/theater/theater_a09.htm
http://www.twopera.com/1_overview/index.htm
<http://members.tripod.com/rongshin/intr1>
http://2008who-ha.com.tw/page6_1.html
<http://www.kk.gov.tw/onweb.jsp>
<http://home.pili.com.tw/about/cronology.php>
<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data.asp?id=8091&nowpage=1>
<http://www.chiculture.net/1503/html/d06/1503d06.html>
<http://www.chiculture.net/1503/html/c23/1503c23.html>
<http://metadata.ntl.gov.tw/htm/kscg.htm>
<http://www.jyi.ks.edu.tw/web/line/linemain.htm>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acrobatic/make_fun_of_dragon.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acrobatic/make_fun_of_lion.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acrobatic/car_drum_team.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acrobatic/eight_guard_team.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acrobatic/jump_duma_term.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puppet/puppet.html>
http://www.boe.ylc.edu.tw/~ylc04/mu/T07/drama/local_system_role.html